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关于对评审专家张豪同志的处理决定

信阳市六职高标准化建设验收提质改造（道路、外墙漆、雨污水）工程项目（项目编号：信平财公开招标-2023-22号）于2023年7月26日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了造价咨询服务，评审专家张豪同志是诚辉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在职员工，属于本项目评审专家回避人员。但是张豪没有回避导致该项目评审结果无效。违反了《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16条第三款以及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专家抽取登记表回避单位规定。依据《信阳市政府采购行为规范》（信财购【2018】2号）第六十条第六款之规定，给予张豪同志暂停政府采购评审活动6个月的处罚。

希望各政府采购专家引以为戒，严守政府采购评审纪律，认真履行政府采购项目评审职责，切实维护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

信阳市平桥区财政局

2025年3月13日